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13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勞動	修正臺北市政府外送平台業者輔導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10年11月10日生效.....	1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告臺北市萬華區172家等業者場所防疫管理措施及復業執行日期並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開放復業日生效.....	4
產業發展	公告臺北市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及復業執行日期並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開放復業日生效.....	16
工務	公告修正臺北市政府執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業務之委任事項並自110年11月30日生效.....	22
交通	公示送達110年10月份臺北市建國南路2段151巷16號等30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25
都市發展	預告制定臺北市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納管申請及審查辦法草案.....	31
文化	登錄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56號店屋為臺北市歷史建築.....	38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0年4月8日府地用字第1106008627號函予陳炳三君.....	41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郭國樑先生開業申請.....	43

其 他 類

交通	更新公告臺北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44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35巷（安居街至和平東路3段308巷）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5
交通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84巷24弄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1月22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8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26巷10弄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0年11月22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1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0巷21弄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1月22日上午 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4
----	---	----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1106117425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外送平台業者輔導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外送平台業者輔導要點」部分規定一份。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外送平台業者輔導要點部分規定

四、為提供外送員因意外事故而遭受生命、身體或健康損害之保障，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於外送員開始提供外送服務前，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投保意外傷害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或日額支付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為使外送員得知前項保障內容，外送平台業者於保險人同意承保後，外送員開始提供外送服務前，應交付前項保險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予外送員收執，並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前項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所備置第一項之要保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應保存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第一項之投保項目公開揭示，有異動時應即更新。

外送平台業者應按月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報本府備查。

外送平台業者得提高第一項第一款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保險金額至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五、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滿一年之外送員應實施前項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合計至少一小時。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外送服務期間曾發生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或交通安全事故之外送員，應實施每次至少一小時該項教育訓練課程。

六、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應通知外送員停止從事外送服務；外送員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危險，或生命可能遭受威脅之虞，得自行停止外送服務及退避至安全場所。

外送員因前項自行停止外送服務及退避至安全場所，而未完成外送服務者，外送平台業者不得給予不利處分。

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停止從事外送服務，其後已解除陸上颱風警報者，外送平台業者於解除陸上颱風警報，評估風雨情形及道路狀況無顯著或可預見之風險後，得恢復提供外送服務。

- 八、為避免發生交通事故，外送員於夜間從事外送服務時，外送平台業者應使其穿著反光或顏色鮮艷之服裝或背心，或設計足以達反光效果之外送箱供外送員使用。外送平台業者應使外送員於從事外送服務期間於外送箱標示外送平台業者之名稱。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06039608號

主旨：為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萬華區172家等業者場所防疫管理措施及復業執行日期，並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公布開放復業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6款、第3項規定、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32次會議紀錄及臺北市萬華區172家等場所防疫營運指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自110年11月9日起受理復業申請，復業日期自指揮中心公布開放復業日起生效，後續逕依中央防疫措施調整，其停止適用亦同。
- 二、實施對象：本府110年5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106016679號公告之萬華區172家等業者，並經本府萬華茶室輔導管理計畫確認符合規定。
- 三、實施對象應配合辦理下列防疫事項：
 - (一)落實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及臺北市萬華區172家等場所防疫營運指引。
 - (二)檢具申請書、店家營運自律公約、防疫計畫、場所防疫管理自我檢核表、本府萬華茶室輔導管理計畫確認符合規定文件、從業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證明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等文件向本府提出復業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規定，始得同意復業（如附件）。
 - (三)場所大門及各包廂應申請台北通防疫實聯制整合型QR CODE，並張貼於明顯處供消費者進入場所及包廂時進行台北通APP實名制或1922簡訊實聯制。
- 四、若違反相關防疫措施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如下：
 - (一)未向本府申請復業，擅自營業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處新臺幣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

(二)違反其他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罰。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防疫營運指引

110 年 11 月 9 日訂定

- 一、本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須檢附復業申請書等文件(附件 1)，向本市商業處復業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營業。
- 二、場所應落實以下管理防疫措施：
 - (一) 復業條件：從業人員均至少完成接種 1 劑疫苗滿 14 天；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二)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1. 從業人員如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
 2. 盤點相關從業人員(含服務人員、櫃檯人員、清潔人員、行政人員…等)，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3. 落實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4. 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從業人員健康監測事宜，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備查。
 5. 從業人員於從業過程應全程佩戴口罩，並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6. 復業前將自我查檢表(範例如附表 1)、從業人員名冊及檢測結果(範例如附表 2)，資料彙整成冊後，留存店內提供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抽查。
 7. 從業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

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於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採一人一室隔離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三)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

1. 加強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2. 從業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必要時可戴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
3.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

(四) 場所管理

1. 場所大門及各包廂應申請台北通防疫實聯制整合型 QR CODE，並張貼於明顯處供消費者進入場所及包廂時進行台北通 APP 實名制或 1922 簡訊實聯制。
2. 應於場所出入口、洗手間、包廂、…等顧客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供顧客依個人需求自主加強清潔消毒。
3. 應於營業時間內派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配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且督導巡查情形應有紀錄備查。
4. 除遵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規範外，應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例如：定時透過抽風機、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5. 不得提供陪侍服務。

(五) 顧客管理

1. 對於進入場所之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 1 劑疫苗證明且滿 14 天，並落實實聯制、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有呼

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者，均不得進入。

2. 場所內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規定，進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之措施。
3.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 (1) 建議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之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 (2) 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以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 a. 收取及找還顧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避免直接以手接取。
 - b. 在每位顧客結帳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

(六) 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1. 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場所、設備及用具。計畫內容應包括：場所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2. 每日應至少 2 次進行公共區域、公共設施(例如：電梯、手扶梯…等)、洗手間、器具、設備、座位…等相關環境及物品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從業人員及顧客經常接觸之範圍(例如：洗手間…等)，更應加強清潔消毒次數。

三、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營業場域有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者，必須第一時間通知商業處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

(一) 員工確診者：

立即進行場所停業消毒，至少停業 24 小時，並依衛生主管機關「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附件 2)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營業，其中確診員工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高風險區域)須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 3 日。

(二) 有確診者足跡：

1. 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立即停業消毒，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至少停業 24 小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含)4 日，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

2. 確診者足跡所涉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為高風險區域者，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 3 日，並依衛生主管機關「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同附件 2)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營業。
- (三)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企業應主動提供全部從業人員企業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發現快篩陽性者由企業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附件 3 通報衛生局及商業處。
- (四)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 1 日 2 次(含)以上。
- (五)臺北企業快篩相關資訊連結：<https://reurl.cc/XW9Vge>

四、其他規範

- (一)復業前須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業。
- (二)本府查核違反防疫措施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
- (三)場所內提供餐飲、視聽歌唱設備者，另依衛生福利部和經濟部之相關指引辦理。
- (四)本指引係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之防疫管理措施，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正警戒標準時，則遵照該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復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經營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酒吧業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歌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飲酒店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餐館業，面積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飲料店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可重複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或商業名稱		公司或商業印章	印
統一編號			
營業場所地址	□□□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姓名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印章	印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聯絡手機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聯絡地址			
應備證件	1. 店家營業自律公約。 2.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 3. 場所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核表(附表1) 4. 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計畫。(附表2) 5. 從業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證明。(附表3) 6. 經本府萬華茶室輔導管理計畫確認符合規定，另提供從業人員首次服務前三日內快篩/PCR 陰性證明。 7.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加附委託書1份。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請攜公司(商業)大小章至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管理科辦理，委託他人代領請加附委託書】		

附表 1

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核表

場所名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自主檢核結果
復業條件	從業人員均至少完成接種 1 劑疫苗滿 14 天，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顧客管理	檢視進場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 1 劑疫苗證明且滿 14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施顧客實聯制、量體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所管理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門及各包廂申請並張貼台北通防疫實聯制整合型 QR CODE。供消費者進行台北通 APP 實名制或 1922 簡訊實聯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不得提供陪侍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從業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清消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日至少 2 次執行環境及物品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增加從業人員及顧客將常接觸範圍(例如：洗手間)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盤點場所內相關從業人員並完成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疫情調查及衛生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結人：現場負責人： _____ (簽名) 職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店章 (發票章)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計畫(範本)

公司或商號名稱：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_____)

- 1、現場大門及各包廂採取台北通防疫實聯制整合型 QR CODE 實名(聯)制方式(檢附現場照片)。
- 2、每日至少 2 次進行公共區域、公共設施(例如：電梯、手扶梯…等)、洗手間、器具、設備、座位…等相關環境及物品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從業人員及顧客經常接觸之範圍(例如：洗手間…等)，更應加強清潔消毒次數，環境定期清潔消毒並現場留存紀錄表備查。
- 3、消費場所內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量測體溫並標示「應配戴口罩」(檢附現場照片)。
- 4、除遵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範外，應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例如：定時透過抽風機、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 5、不提供陪侍服務。
- 6、營業場所防疫從業人員名冊如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須將檢驗結果造冊留存場所供查核，無造冊視同未依規定辦理)
- 7、場所內提供餐飲、視聽歌唱設備等服務或營業項目者，另依衛生福利部和經濟部之相關指引辦理。

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填報內容均屬實，倘有虛偽、不實、造假等情形，將不予同意復業申請。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公司或商號印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印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 3

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從業人員接種疫苗及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情形
場所名稱：_____

預計復業日期：核准日 000 年 00 月 00 日

註 1：於首次服務前應另提供從業人員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名冊至商業處備查。

註 2：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者，核准復業後須每周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並將結果造冊留存店內供相關機關抽查。

序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須檢具證明)		快篩或 PCR 檢測情形 (經本府萬華茶室輔導管理計畫 確認符合規定，再填寫以下欄位及檢具證明)		備註
		第 1 劑日期	第 2 劑日期	快篩/PCR 日期	檢測結果	
1	如：甄美麗	110.07.01	110.09.15	110.11.1	陰性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2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員工確診者或有 有確診者足跡 (地址/場所名稱)	於 年 月 日至臺北市
高風險範圍 (樓層/區域/專櫃)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確診者 1. 立即進行全館停業消毒，至少停業 24 小時 2. 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高風險區域)須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 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者足跡 1. 風險區域：_____立即停業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至少停業 2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含)4 日，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業 2. 高風險區域，清消後暫停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日 3.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 1 日 2 次(含)以上(含)以上

通報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0 健康服務中心)

連絡人及電話

此致

附件 3

(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 新冠肺炎緊急事件確診通報表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事件類別／狀態描述	接獲確診消息時間	確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員工確診足跡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聯絡電話：
店家名稱		
地址		
足跡摘要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確診者 1. 立即進行全館停業消毒，至少停業 24 小時 2. 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高風險區域)須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 3 日。 停業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者足跡 1. 風險區域：_____立即停業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至少停業 2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含)4 日，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業 2. 高風險區域，清消後暫停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日 3.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 1 日 2 次(含)以上	
補充說明		

註：請將填妥之通報表通報衛生局（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FAX：2361-1329）並提供臺北市商業處。

場館人員／承辦人員（簽章）：
 手機：

主管（簽章）：
 手機：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06039559號

主旨：為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及復業執行日期，並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公布開放復業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6款、第3項規定、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記者會發布之防疫管制措施及經濟部110年11月2日公告「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及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自110年11月9日起受理復業申請，復業日期自指揮中心公布開放復業日起生效，後續逕依中央防疫措施調整，其停止適用亦同。
- 二、實施對象：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款、第3款至第5款定義之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
- 三、實施對象應配合辦理下列防疫事項：
 - （一）落實指揮中心及經濟部公告之相關防疫指引。
 - （二）檢具防疫計畫、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已辦妥消防檢修申報符合規定文件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等文件向本府提出復業申請，並經本府相關單位現場勘查符合規定，始得同意復業（如附件）。
 - （三）場所大門及各包廂應申請台北通防疫實聯制整合型QR CODE，並張貼於明顯處供消費者進入場所及包廂時進行台北通APP實名制或1922簡訊實聯制。
- 四、若違反相關防疫措施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如下：
 - （一）未向本府申請復業，擅自營業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處新臺幣

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

(二)違反其他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罰。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復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經營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舞廳業 <input type="checkbox"/> 酒家業 <input type="checkbox"/> 酒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咖啡茶室業(可重複勾選)		
公司或商業名稱		公司或商業印章	印
統一編號			
營業場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姓名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印章	印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聯絡手機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聯絡地址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辦妥消防檢修申報且符合規定文件。(由商業處請消防局現場檢核) 2. 提供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由商業處請建管處現場檢核)。 3. 大門及各包廂申請並張貼台北通防疫實聯制整合型 QR CODE。(由商業處現場檢核)。 4. 現場檢核符合規定者，另提供從業人員首次服務前三日內快篩/PCR陰性證明。 5.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 6. 場所新冠肺炎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核表。(附表1) 7. 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計畫。(附表2) 8. 從業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證明。(附表3) 9. 未積欠違規營業所處相關罰鍰。 10.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應加附委託書1份。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請攜公司(商業)大小章至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管理科辦理，委託他人代領請加附委託書】		

附表1

臺北市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核表

場所名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自主檢核結果
復業條件	從業人員均至少完成接種1劑疫苗滿14天，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顧客管理	檢視進場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1劑疫苗證明且滿14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施顧客實名(聯)制、量體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所管理	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門及各包廂申請並張貼台北通防疫實聯制整合型QR CODE。供消費者進行台北通APP實名制或1922簡訊實聯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者，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從業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清消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日至少2次執行環境及物品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加從業人員及顧客將常接觸範圍(例如：洗手間)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盤點場所內相關從業人員並完成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疫情調查及衛生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結人：現場負責人： _____ (簽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店章(發票章)

附表2

臺北市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計畫(範本)

公司或商號名稱:_____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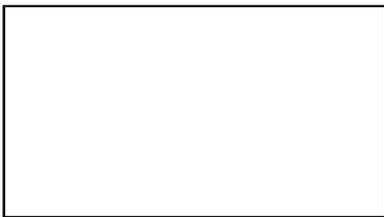
- 1、現場大門及各包廂採取台北通防疫實聯制整合型 QR CODE 實名(聯)制方式(檢附現場照片)。
- 2、每日至少2次進行公共區域、公共設施(例如：電梯、手扶梯…等)、洗手間、器具、設備、座位…等相關環境及物品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從業人員及顧客經常接觸之範圍(例如：洗手間…等)，更應加強清潔消毒次數，環境定期清潔消毒並現場留存紀錄表備查。
- 3、消費場所內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量測體溫並標示「應配戴口罩」(檢附現場照片)。
- 4、除遵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規範外，應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例如：定時透過抽風機、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 5、營業場所防疫從業人員名冊如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者，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須將檢驗結果造冊留存場所供查核，無造冊視同未依規定辦理)
- 6、場所內提供餐飲、民俗調理(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美容美體(美容、美體按摩 SPA 等)、視聽歌唱(自助式 KTV、電話亭 KTV)等服務或營業項目者，另依衛生福利部和經濟部之相關指引辦理。

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填報內容均屬實，倘有虛偽、不實、造假等情形，將不予同意復業申請。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公司或商號印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印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3

臺北市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從業人員
接種疫苗及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情形

場所名稱：_____

預計復業日期：核准日 000 年 00 月 00 日

註1：於首次服務前應另提供從業人員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名冊至商業處備查。

註2：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者，核准復業後須每周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並將結果造冊留存店內供相關機關抽查。

序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須檢具證明)		快篩或 PCR 檢測情形 (經現場檢核符合規定，再填寫以下欄位及檢具證明)		備註
		第1劑日期	第2劑日期	檢測日期	檢測結果	
1	如：甄美麗	110.07.01	110.09.15	110.11.1	陰性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請自行依照 實際從業人員 數量填寫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103020342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執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業務之委任事項，並自110年11月30日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
-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3項及第5項。
- 三、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前以108年11月29日府工土字第10830216411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本府執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業務之委任事項，並自108年12月25日生效。……公告事項：……二、本自治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業務，部分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三、檢附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業務委任事項1份。」
- 二、查本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於110年8月30日修正發布，110年9月1日生效。經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110年8月31日府工新字第1103078212號公告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等7項法規之管轄機關變更為本府工務局，並自110年9月1日生效。爰修正上開108年11月29日公告中關於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第1項及第29條規定事項之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
- 三、檢附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業務委任事項。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業務委任事項

下列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

一、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事項：

- (一) 除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權責範圍外，於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市區道路，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事項(第6條第2項)。
- (二) 受理非屬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權責之路基邊坡墾植或其他妨礙市區道路使用或破壞市區道路之非建造行為許可事項(第8條)。
- (三) 代辦施工市區道路路面之框蓋或基座頂面與路面齊平事項(第9條第3項)。
- (四) 受理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申請許可、管理及收費事項(第22條)。
- (五) 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遇有障礙物設置之處罰事項(第23條)。
- (六) 市區道路上原公共設施管線，命限期遷移或為必要處置及處罰事項(第5條及第23條)。
- (七) 於非屬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權責之路基邊坡墾植或其他妨礙市區道路使用或破壞市區道路之非建造行為之處罰事項(第24條)。
- (八) 占用、毀損或擅自移動護欄之非建造行為之處罰事項(第24條)。
- (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之處罰並命限期改善事項(第28條)。
- (十) 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已設置設施，而未提出申請者命限期改善及處罰事項(第29條)。

二、委任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執行事項：

- (一) 受理都市計畫中已註記為「河兼道」之水防道路得有路基邊坡墾植或其他妨礙該道路使用或破壞該道路之非建造行為許可事項(第8條)。
- (二) 於都市計畫中已註記為「河兼道」之水防道路路基邊坡墾植或其他妨礙該道路使用或破壞該道路之非建造行為之處罰事項(第24條)。

三、委任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執行事項：

於市區道路之綠化植栽及其設施，任意毀損、遷移、擅自使用、踐踏通行或堆置物品者之處罰事項(第26條)。

四、委任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執行事項：

- (一) 受理本府「臺北市山區道路(山坡地範圍非屬計畫道路)維護管理原則及範圍」公告維護範圍之路基邊坡墾植或其他妨礙該道路使用或破壞該道路之非建造行為許可事項(第8條)。
- (二) 於本府「臺北市山區道路(山坡地範圍非屬計畫道路)維護管理原則及範圍」公告維護範圍路基邊坡墾植或其他妨礙該道路使用或破壞該道路之非建造行為之處罰事項(第24條)。

五、委任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執行事項：

- (一) 於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市區道路位於建築線內沿都市計畫道路側留設之寬度不逾4公尺之帶狀人行空間，作必要之改善或養護事項(第6條第2項)。
- (二) 受理路基邊坡墾植或其他妨礙市區道路使用或破壞市區道路之建造行為許可事項(第8條)。
- (三) 認定及公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基地範圍內依法留設之騎樓與無遮簷人行道，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負責管理維護之項目(第12條第1項第2款)。
- (四) 於路基邊坡墾植或其他妨礙市區道路使用或破壞市區道路之建造行為之處罰事項(第24條)。
- (五) 占用、毀損或擅自移動護欄之建造行為之處罰事項(第24條)。
- (六) 通知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者限期改善及處罰事項(第25條)。

六、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執行事項：

- (一) 審定市區道路新闢、拓寬或改善設置與停車場規劃相關之交通設施設計圖說事項(第18條第1項)。
- (二) 規劃管理市區道路範圍內之路邊停車場、設置相關設施及收費事項(第19條)。

七、委任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執行事項：

審定市區道路新闢、拓寬或改善設置與停車場規劃以外相關之交通設施設計圖說事項(第18條第1項)。

八、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事項：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之處罰事項(第27條)。

九、委任本府工務局執行事項：

- (一) 受理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申請許可、管理及收費事項(第22條)。
- (二) 市區道路已設置架空管線，而未提出申請者命限期改善及處罰事項(第29條)。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03090791號

主旨：公示送達110年10月份本市建國南路2段151巷16號等30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01018-1101031）共計111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4054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16號	10: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55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16號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56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28號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57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28號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59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16號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62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16號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63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28號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66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32號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68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36號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69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36號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70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36號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71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36號	10: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72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36號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73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36號	10:2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74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36號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75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36號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76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38號	10:2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77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38號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78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38號	10:5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79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38號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80	110.10.18	建國南路2段151巷38號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32	110.10.19	羅斯福路2段128號	10:2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33	110.10.19	羅斯福路2段128號	10:22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34	110.10.19	羅斯福路2段142號	10:2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35	110.10.19	羅斯福路2段142號	10:2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1337	110.10.19	羅斯福路 2 段 142 號	10:22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39	110.10.19	羅斯福路 2 段 176 號	10:2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40	110.10.19	羅斯福路 2 段 176 號	10:2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41	110.10.19	羅斯福路 2 段 176 號	10:2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42	110.10.19	羅斯福路 2 段 176 號	10:2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82	110.10.19	羅斯福路 5 段 255 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87	110.10.19	羅斯福路 5 段 255 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88	110.10.19	羅斯福路 5 段 255 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89	110.10.19	羅斯福路 5 段 255 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91	110.10.19	羅斯福路 5 段 255 號	10:5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92	110.10.19	羅斯福路 5 段 255 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93	110.10.19	羅斯福路 5 段 255 號	10:5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94	110.10.19	羅斯福路 5 段 255 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95	110.10.19	羅斯福路 5 段 255 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96	110.10.19	羅斯福路 5 段 255 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097	110.10.19	羅斯福路 5 段 255 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01	110.10.19	羅斯福路 5 段 255 號	10: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16	110.10.19	羅斯福路 5 段 255 號	12:5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37	110.10.20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	11:10	沒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40	110.10.20	捷運公館站 3 號出口	11: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92752	110.10.21	基隆路 2 段 131 之 9 號	16: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2754	110.10.21	基隆路 2 段 131 之 9 號	16: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2755	110.10.21	基隆路 2 段 131 之 9 號	16: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2756	110.10.21	基隆路 2 段 131 之 9 號	16: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2758	110.10.21	基隆路 2 段 131 之 9 號	16: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1092761	110.10.21	基隆路 2 段 131 之 9 號	16: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2762	110.10.21	基隆路 2 段 131 之 9 號	16: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1092763	110.10.21	基隆路 2 段 131 之 9 號	16: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4149	110.10.22	和平東路 2 段 203 號	10:3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65	110.10.23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11:0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66	110.10.25	辛亥路 1 段 62 號	16:48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67	110.10.25	辛亥路 1 段 62 號	16:48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72	110.10.25	辛亥路 1 段 64 號	16:48	無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73	110.10.25	辛亥路 1 段 64 號	16:48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74	110.10.25	辛亥路 1 段 64 號	16:48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75	110.10.25	辛亥路 1 段 64 號	16:48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77	110.10.25	辛亥路 1 段 66 號	16:48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78	110.10.25	辛亥路 1 段 66 號	16:48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79	110.10.25	辛亥路 1 段 66 號	16:48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80	110.10.25	辛亥路 1 段 66 號	16:48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81	110.10.25	辛亥路 1 段 66 號	16:48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82	110.10.25	辛亥路 1 段 66 號	16:48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83	110.10.25	辛亥路 1 段 66 號	16:48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84	110.10.25	辛亥路 1 段 66 號	16:48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85	110.10.25	辛亥路 1 段 66 號	16:48	無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86	110.10.25	辛亥路 1 段 66 號	16:48	無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87	110.10.25	辛亥路 1 段 66 號	16:48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0966	110.10.27	延吉街 30 巷 13 號	10:0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0967	110.10.27	延吉街 30 巷 13 號	10:00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0968	110.10.27	延吉街 30 巷 13 號	10: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0970	110.10.27	延吉街 30 巷 13 號	10: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001345	110.10.30	羅斯福路 3 段 248 號	11:20	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46	110.10.30	羅斯福路 3 段 248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47	110.10.30	羅斯福路 3 段 248 號	11:20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48	110.10.30	羅斯福路 4 段 6 號	11:20	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49	110.10.30	羅斯福路 4 段 6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53	110.10.30	羅斯福路 4 段 38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56	110.10.30	羅斯福路 4 段 38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60	110.10.30	羅斯福路 4 段 38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63	110.10.30	羅斯福路 4 段 64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65	110.10.30	羅斯福路 4 段 64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66	110.10.30	羅斯福路 4 段 64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67	110.10.30	羅斯福路 4 段 60 號	11:20	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69	110.10.30	羅斯福路 4 段 68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1370	110.10.30	羅斯福路 4 段 68 號	11:20	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89	110.10.31	復興南路 2 段 201 號	10:35	無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90	110.10.31	復興南路 2 段 201 號	10:3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196	110.10.31	復興南路 2 段 201 號	10:3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201	110.10.31	復興南路 2 段 197 號	10:3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202	110.10.31	復興南路 2 段 197 號	10:3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203	110.10.31	復興南路 2 段 197 號	10:3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205	110.10.31	復興南路 2 段 189 號	10:3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206	110.10.31	復興南路 2 段 185 號	10:35	有鎖(西裝外套)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210	110.10.31	復興南路 2 段 181 號	10:3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213	110.10.31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旁	11:2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004218	110.10.31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旁	11:2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222	110.10.31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旁	11:2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223	110.10.31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旁	11:2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225	110.10.31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旁	11:2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226	110.10.31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旁	11:25	無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229	110.10.31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旁	11:25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232	110.10.31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旁	11:59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233	110.10.31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旁	11:59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234	110.10.31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旁	11:59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236	110.10.31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旁	11:59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004239	110.10.31	捷運公館站 2 號出口旁	11:59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以下空白						
合計		111 輛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6194065號

主旨：預告制定「臺北市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納管申請及審查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制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對照表全文（請參閱附件）。
- 三、基於本府「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前於110年10月8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1103043068號令制定公布，為加速上開自治條例子法制定時程以利市政之推動，本案預告期間得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及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函規定，縮短為7日。任何人得自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意見。
- 四、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傳真：(02) 27203922；網址：<http://www.dba.tcg.gov.tw/>「意見信箱」/「建管信箱」；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76；聯絡人：江紀儒。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納管申請及審查辦法」
制定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110年7月1日)三讀審議通過，並於同年10月8日發布實施，依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應向都發局申請納管並經核定。」及同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納管申請之程序及審查標準，由市政府另定之。」，故制定此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條文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申請納管應備之要件、應檢附之文件及相關申請程序。
 - (四) 第四條明定環境維護計畫應包含之內容。
又明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設置於申請納管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時，應具備的功能。
 - (五) 第五條明定場址復原計畫應包含之內容。
 - (六) 第六條明定申請人完成環境維護計畫後，向都發局申請審驗之程序。
 - (七) 第七條明定納管申請應駁回之情事。
 - (八)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 (九)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

「臺北市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納管申請及審查辦法」制定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納管申請及審查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前向都發局申請納管：</p> <p>一、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規定，核准設置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或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且營運許可期限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尚未屆至。</p> <p>二、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完成變更營運許可申請者。</p> <p>三、屬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p> <p>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既</p>	<p>一、第一項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申請納管應備之要件，而該要件係參考自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另本項明定以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施行日滿一年前三個月，為本辦法之申請截止日期，係考量三個月為最短完成本辦法納管申請程序之所需期間，如於此期限後始送申請案，勢將無法完成本辦法之納管申請作業；另於第六條第一款明定逾期申請者，將予駁回。</p> <p>二、第二項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申請納管時，應檢附之文件；第三項明定補正及未依規定補正之程序。</p> <p>三、第四項明定都發局辦理現場會勘，並得於會勘後通知申請人須改善</p>

<p>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環境維護計畫。</p> <p>(三)場址復原計畫。</p> <p>(四)依暫行要點規定核定之營運許可內容。</p> <p>前項所定書件，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p> <p>都發局受理申請後，應辦理現場會勘，並得於會勘後通知申請人須改善事項。申請人應於會勘時列席說明。</p> <p>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案，由都發局通知申請人，限期完成環境維護計畫及前項須改善事項。</p>	<p>事項。申請人應於會勘時列席說明。</p> <p>四、第五項明定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案，由都發局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依環境維護計畫辦理完成，如有第四項由都發局通知之須改善事項，應併同完成。</p>
<p>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環境維護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設施設備。</p> <p>二、應符合「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噪音管制規定。</p> <p>三、未能依前款規定辦理者，經都發局指定之替代方案。</p> <p>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設置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p>	<p>一、第一項明定環境維護計畫應包含之內容。</p> <p>二、第二項明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設置於申請納管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時，應具備的功能。</p>

<p>備，應有下列功能：</p> <p>一、攝影機應設置於場區出入口及車輛動線處，影像內容應可清晰辨識車輛車牌及車輛載運情形。</p> <p>二、場區內辦公室設置數位監控錄影主機及紀錄設備，可記錄車輛進出情形，並透過網路系統將即時影像傳送於網路上隨時供都發局瀏覽。</p> <p>三、監控影像儲存之紀錄設備，須保留該紀錄達一年以上，可供都發局隨時查閱。</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場址復原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p> <p>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p> <p>二、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經再生處理後，可再利用資源及廢棄物之處理計畫。</p> <p>三、場址內臨時建物處理計畫。</p> <p>四、營運保證金補足計畫。</p> <p>場址復原之標準，以回復至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或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最初設置前之地形地貌為準。</p> <p>應補足之營運保證金，以該場之最大暫存容量乘以每一立方公尺新臺幣八百元計算。</p>	<p>一、第一項明定場址復原計畫應包含之內容。</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之可再利用資源，係參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柒、配合措施」之「六、土石方資源之回收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可經多元化加工回收處理作為骨材產品使用，成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另因再生處理後，實務上不僅產出可再利用之土石方資源，同時可能產出可再利用之非土石方資源（例如鋼筋），而概以可再利用資源稱之。</p> <p>三、因暫行條例所訂定之營運保證金，係為二十多年前之土方及廢棄物等處理費用，經價格上漲後，原訂定之保證金已無法應付場址需強制復原之費用。</p> <p>四、第二項所稱最初設置前之地形地貌，係以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最</p>

	<p>初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規定，申請設置許可時所檢附之相關照片為復原與否之判斷依據。</p>
<p>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環境維護計畫之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審驗：</p> <p>一、申請書。</p> <p>二、竣工報告書。</p> <p>前項所定書件，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都發局應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都發局應列具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p> <p>經審驗合格者，由都發局核定申請人之納管申請。</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完成環境維護計畫後，向都發局申請審驗之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補正及審驗不合格之處理程序。</p> <p>三、第三項明定審驗合格後，由都發局核定申請人納管申請。</p>
<p>第七條 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應以書面予以駁回：</p> <p>一、逾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始提出納管申請。</p> <p>二、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納管條件。</p> <p>三、申請人未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限期內完成環境維護計畫及都發局通知須改善事項。</p>	<p>明定納管申請應駁回之情事。</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p>	<p>明定本辦法所定文件及書表格式，由</p>

式，由都發局定之。	都發局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40829號

主旨：登錄「迪化街一段256號店屋」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登錄「迪化街一段256號店屋」為本市歷史建築。
 - (一)名稱：迪化街一段256號店屋。
 - (二)種類：店屋。
 -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56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迪化街1段256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641建號（建物總面積432.52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907（19平方公尺）、908（7平方公尺）、908-1（8平方公尺）、908-2（210平方公尺）地號等4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建物建於1920年間，為一坎二落一過水，建物雖經多次改建，惟大致仍維持1920年代之空間格局，拱圈、面材、磚牆及唶哩岸石亦有保留，為迪化街典型的住商合一店屋形式。
 - 2、建物臨淡水河14號水門，原建築使用歷經多次經營轉變，包括江氏經營棺木店、陳氏經營油漆行、李氏經營南北貨迄今，見證大稻埕商業經營變遷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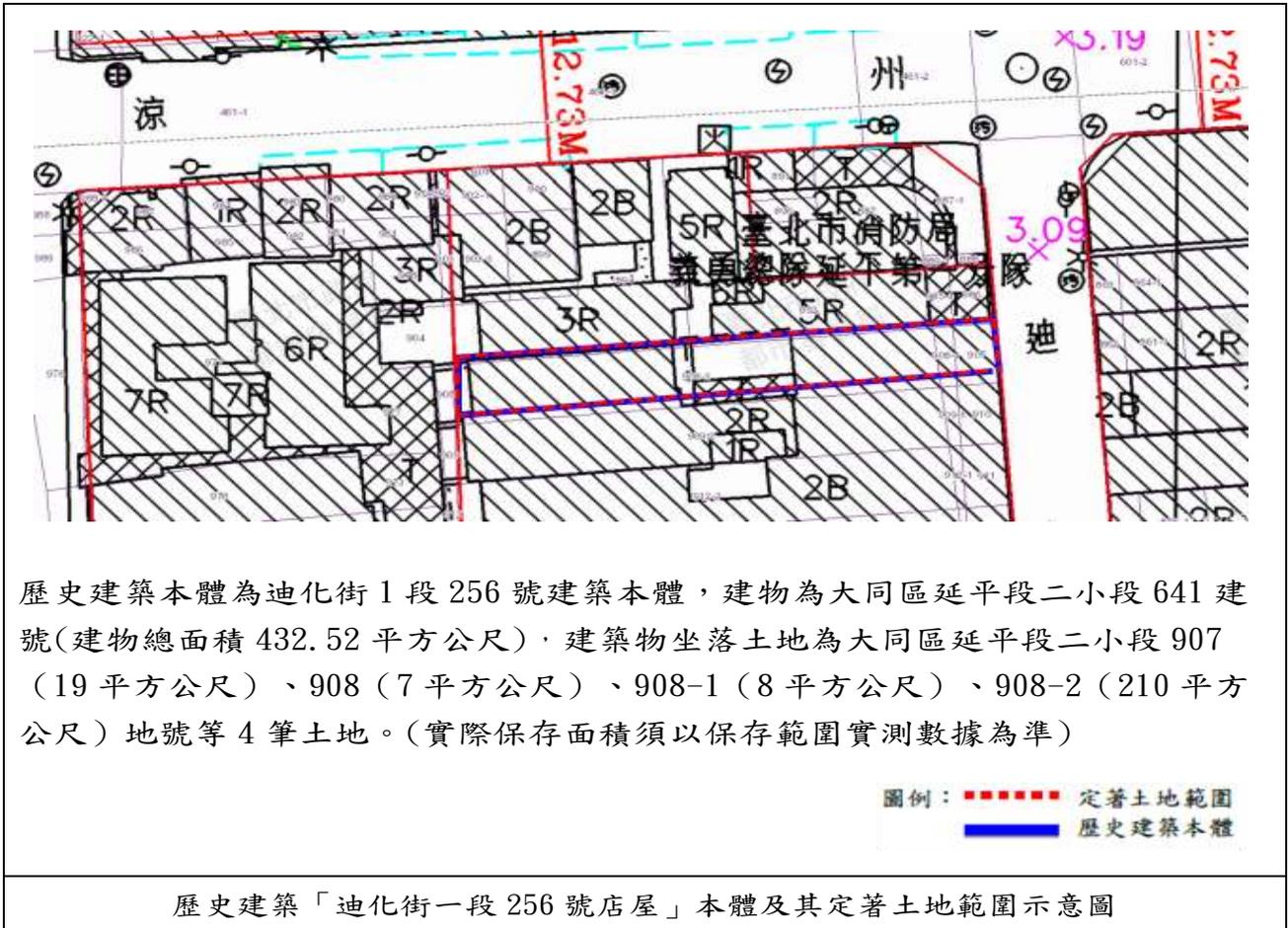
。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登錄基準。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盡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蔡宗雄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歷史建築「迪化街一段 256 號店屋」本體及其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096666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0年4月8日府地用字第1106008627號函予陳炳三君（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興辦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109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90142218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以109年11月16日府地用字第10960278211號公告徵收陳林絨君所有本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61-1地號土地，其地價補償費因逾期未領，本府依規定於110年1月12日以110年保管字第0010號保管於「臺北市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經查陳炳三君為陳林絨君之繼承人，案經本府以110年4月8日府地用字第1106008627號函通知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因陳炳三君已遷出國外，經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得其國外地址，並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轉交前開通知函，陳炳三君之文書經駐洛杉磯辦事處函復該文書遭退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0年4月8日府地用字第1106008627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徵收土地<sup>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sup> 遷移地址
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原 地 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陳林絨 繼承人: 陳炳三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之○號 ○○○○ E CECELIA ST WEST COVINA , CA. ○○○○○USA	大安	辛亥	五	161-1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6027010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郭國樑先生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精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88號8樓）登記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0）北市估字第000303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948）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管字第1103044314號

主旨：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依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共享小客車於本市路外及路邊合法停車空間服務，許可業者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1年8月14日，許可數量為1,450輛。
- 二、共享機車於本市路外及路邊合法機車停車空間服務，許可業者如下：
 - （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許可期限至111年8月14日，許可數量為3,600輛。
 - （二）威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WeMo）：許可期限至111年8月14日，110年11月1日起變更許可數量為5,489輛。
 - （三）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GoShare）：許可期限至111年9月30日，許可數量為4,999輛。

局長 陳學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89445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0月26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89136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大安區安居街35巷（安居街至和平東路3段308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大安區黎孝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8913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安區安居街35巷（安居街至和平東路3段308巷）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大安區安居街35巷（安居街至和平東路3段308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90759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0月29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89473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信義區吳興街284巷24弄（吳興街284巷至吳興街284巷28弄、吳興街284巷22弄至吳興街284巷28弄）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信義區雙和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894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信義區吳興街284巷24弄（吳興街284巷至吳興街284巷28弄、吳興街284巷22弄至吳興街284巷28弄）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信義區吳興街284巷24弄（吳興街284巷至吳興街284巷28弄、吳興街284巷22弄至吳興街284巷28弄）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



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90754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0月29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89474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26巷10弄（復興南路1段126巷至復興南路1段126巷底）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自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894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26巷10弄（復興南路1段126巷至復興南路1段126巷10弄底）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26巷10弄（復興南路1段126巷至復興南路1段126巷10弄底）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機車變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2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 四、實施日期：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



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樂

訂

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90743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0月29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89469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大安區信義路4段30巷21弄（信義路4段30巷至大安路2段）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894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0巷21弄（信義路4段30巷至大安路2段）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大安區信義路4段30巷21弄（信義路4段30巷至大安路2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